

查印以未報音應連重板

中教友方理
第廿六
第廿六

浙江教育廳司令部 令 第七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於杭州

提 查本學期各校訓學已久刻本廳學時規定各校應報之學尖
案刻今期教育計劃表案刻修案表案訓學尖名冊案訓表
修清冊請領案刻疎尚及冊等件逾時兩月及未據報殊屬
玩忽。

(一) 茲限交到八屆期各分別表案如未延擱即以連誤表報

發卷

(二) 仰各遵照

來司令沈鴻烈

縉雲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

縉雲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

縉雲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

大村

司今許

縉雲縣檔案館
互聯網開放